高點 2025 WINNER

公職 高錄取時代

7/13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
享上榜紅利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

114 地特

【速　攻　班】網院/線上：特價26,000元起
雲端(兩年班)：特價44,000元起，舊生再優2,000元
【總 複 習 班】網院：特價2,000元起、雲端：特價3,500元起
【申論寫作正解班】網院：特價3,000元起/科、雲端：特價6折起/科
【選 擇 題 誘 答 班】網院：特價1,000元/科

115 高普考

【全　修　班】面授/網院：高考40,000元起、普考36,000元起（舊生另有加碼優惠）
雲端：高考49,000元，普考44,000元
【考　取　班】高考：特價49,000元、普考：特價44,000元（限面授/網院）
【狂作題班】面授：特價6,000元起/科

單科加強方案

【114年度】網院：定價 5 折起、雲端：定價 6 折起
【115年度】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眾多考生證實，不止「快速上榜」還要「好名次」

加強寫作力，申寫班+狂作題班提分超給力

吳○鵬 快速考取 113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TOP10】
(世新廣電系畢)

葛律老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複習，政治學除了申寫班也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在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這次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三階段備考，8個月上榜成狀元

郭○銘 快速考取 113地特三等 臺北市一般民政【狀元】
(台東大學公事系畢)

政治學是我準備最痛苦的科目，上了初錫老師的課讓我比較好理解各個理論。老師也會在基礎課程告訴我讀好政治學的方式。最後地特衝刺階段搭配總複習講義補齊缺口，讓我的政治學在這次地特獲得了滿好的成績。

※以上優惠限行政/人事/廉政/社會類科，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方可享有，詳細優惠辦法速洽高點・高上考場攤位或各地分班！

【台北】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台南】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06-237-7788
【台中】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04-2229-8699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7-235-8996

各分班立案核准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一、甲於社群媒體臨時徵得素不相識的山友A，一同攀登氣候多變的險峻高山。二人走到一半，突然下起暴雨且溫度驟降，A全身淋濕有失溫跡象，身體不適已無法繼續前行，便請求甲照料A，並協助A下撤就醫。豈料，甲覺得他與A只是偶然結伴同行，不想被A連累而放棄難得的攻頂機會，儘管意識到A有生命危險，仍僅將A移置於可避雨之處，即逕自離開繼續攻頂。不久，A失溫死亡。事後證明，如果甲當下施以充分救援，A就不至於死亡。請問甲之刑事責任如何？（3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傳統老考點，也是老師在正課或總複習班一再強調不作為犯是國考的常客，主要在測試不作為犯之概念，所以題目中指出甲於社群媒體臨時徵得素不相識的山友A，一同攀登氣候多變的險峻高山，應先討論是否具有保證人地位，接者在討論主觀上甲是否有殺人之間接故意或僅是有認識過失（此為開放式作答，論述有邏輯性即可）。最後，因為本題涉及保證人地位建議可以繼續討論是否構成有義務之遺棄罪。另外此案例在法庭實務運作上，甲極有可能會主張他不知法律而無刑事責任，就此部分，老師認為可以順帶一併討論，這樣答題就非常完整了！
考點命中	1.《刑法總則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13-5~13-10。 2.《高點・高上刑法分則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40~42。

答：

(一)甲逕自離開繼續攻頂，致A失溫死亡，構成刑法第271條第1項故意殺人既遂罪之不純正不作為犯。

1.客觀上，甲逕自離開繼續攻頂，係屬於消極未排除既存風險之不作為，且甲與A「結伴同行」登山存在特殊信賴與互助之關係，當具有「危險共同體」之保證人地位，蓋此情狀並非偶然面臨天災之情狀，又依題所示如果甲當下施以充分救援，A就不至於死亡，顯見當下具有「作為之可能性」且具「假設因果關係及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依當時情狀，A全身淋濕有失溫跡象，又甲已經意識到A有生命危險，仍逕自離開繼續攻頂，足徵已有「**容忍A最後因無人救助而致死亡發生之間接故意**」，故依據**容忍理論**，本文認應評價為間接故意，而非有認識過失。

2.甲無阻卻違法事由。

3.再者，本題中甲僅**覺得他與A只是偶然結伴同行而未繼續積極救助**，亦不可於法律上主張免去刑事責任，蓋依刑法第16條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者外，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是甲依刑法第16條之規定，**並不會直接導出排除行為人刑責之法律效果，而係應依個案情節，判斷行為人對於禁止錯誤之發生，究竟有無迴避之事由存在**，本文認甲基於一般國民法律常識本有知法及守法之義務，且可以透過更進一步的諮詢與探問，了解其行為的適法性，而得到正確的理解，**此時就可以認為屬於可迴避的禁止錯誤，法院得審視個案情節，判斷迴避可能性之高低程度，於迴避可能性較低時，得於處斷刑部分減輕其刑，若迴避可能性明顯極高時，法院則不應予以減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4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文併予說明之**。

(二)甲逕自離開繼續攻頂，致A失溫死亡，不構成刑法第294條第1項之有義務遺棄罪。

客觀上，依題示A全身淋濕有失溫跡象，身體不適已無法繼續前行，已屬「無自救力之人」，惟如上開所述已構成「危險共同體」之保證人地位，或有見解認為仍可擴張解釋「依法令或契約」亦包含所有保證人地位之類型，然本文認為，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就依法令之部分或可與依法令所形成之保證人地位等同視之，然倘若法無明文（即本題之危險共同體），當認不該當本條「依法令或契約」之構成要件，以避免恣意侵犯罪刑法定原則，是不成立本罪。

二、某電器行舉行特價活動，老闆A指示店員甲，某牌空氣清淨機定價新臺幣30000元，特價是定價的八折。顧客B來購買空氣清淨機時，甲向B宣稱目前公司有八五折的特價活動。B用手機上網查詢比較，發覺全網最便宜的價格是定價九折，當即給付25500元購買一台空氣清淨機。事後，甲只將24000元交給A。請問甲之刑事責任如何？（35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試題評析	如老師上課一再強調財產法益向來都是國考命題之重點，本題主要考點在於甲向B宣稱目前公司有八五折的特價活動，而B用手機上網查詢比較，發覺全網最便宜的價格是定價九折，此行為究竟有沒有致被害人有財產上之損害，更簡單來說就是被害人明明就可以再用更低價格購買但卻沒有，這樣是否有財產上損害，這樣白話的說明應該更好理解，**說到底還是在考詐欺罪之貫穿因果關係**；另外就甲少繳回1500元給予老闆之行為，則要討論有沒有構成業務侵占罪、背信罪。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法分則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172~175、177~179。

答：

(一)甲向B宣稱目前公司有八五折的特價活動，致B購買一台空氣清淨機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依題所示，某店員甲明知空氣清淨機特價是定價的八折，卻仍告知反於真實之資訊，似有施用詐術而致B陷於錯誤並處分財產，然本題須特別深究者係B有使用手機上網查詢比較，發覺「全網最便宜的價格是定價九折」，故依通說之見解，**B之財產「整體」並未因處分後而有實際之減少，故本文認為不具有財產上之損害**。深言之，B原似可以用更低之價格購買，惟本文認為財產損害是指財產總價值有減少，故原本可期待增加價值受到阻礙而未增加，當不包括其中。[1]職此不該當詐欺罪之「貫穿因果關係」，當不成立本罪。

(二)甲只將24000元交給A之行為，構成刑法第336條第1項業務侵占。

1.客觀上，甲為員工具有「業務」之身分，且渠就其所販賣空氣清淨機所得之財物變易持有為所有，當具有侵占行為；主觀上，甲明知上開之客觀事實，仍有意為之，具有本罪之直接故意及不法所有意圖。

2.甲無阻卻違法及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甲只將24000元交給A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客觀上，老闆A指示店員甲，將空氣清淨機以定價的八折販賣，甲當屬於為他人處理財產事務之人，惟學理就財產上事務之認定，素有「信託違背」與「權限濫用」理論之不同爭論，然本文認為背信罪之本質應係指逸脫本人授權之範圍，而在外部與第三人從事「損害本人財產」之行為，職此以言，本題中甲事後仍有將24000元交給A（即A指示店員甲，將空氣清淨機以定價的八折販賣之金額），此不但係屬內部之委任事務，且須強調者係此舉仍未有損害本人財產之違背任務行為，並無事實上之不法利益，故不構成背信罪。

三、毒販A在臺灣將毒品以國際包裹寄送到日本，當地日本人B為收件人。因日本海關發現包裹有毒品，通知日本警方後，B被日本警方逮捕偵辦。日本警方有製作B之筆錄，B的陳述內容不利於A。日本警方將犯罪情資通知我國，經我國檢察官對A提起公訴，指控其運輸毒品。法院以日本與我國無司法互助約定，而且B在日本，難以預期B會到我國法庭應訊，遂僅宣讀B的日本警察筆錄，請A表示意見後，即採為A運輸毒品罪之主要證據。A主張法院判決違法，請分析其主張有無理由。（3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傳統老考點，受過老師的解題訓練，一看到「境外」就會反射動作想到在考鼎鼎大名的境外取證有無證據能力（有一個決議你一定很熟：107年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解題上建議至少臚列兩說不同之見解，最後得出結論；但是，我上課也一再強調，只要涉及對質詰問權之保障欠缺，例如本題已經明確指出：「難以預期B會到我國法庭應訊，遂僅宣讀B的日本警察筆錄，請A表示意見後，即採為A運輸毒品罪之主要證據」，別忘了將112憲判字第12號之精神與意旨引用其中（也就是我們上課一再強調的學理上認為應該以質問法則取代傳聞例外），這樣才是拿高分的關鍵，依照此題目的暗示，建議不要只有寫107年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因為這應該有認真念刑訴的考生都寫得出來，至於結論要採哪一說，只要論述有道理都可以！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67~72。 2.《高點・高上申論寫作正解班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112~113。高度相似！ 3.《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11-4~11-5、11-9~11-10，課本考點4、考點9。高度相似！

答：

本件主要爭點涉及107年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本文認為依據112年憲判字第12號之精神與意旨，認法院侵犯對質詰問權，且違反佐證法則，故認為A主張法院判決違法係屬有理由，分述如下：

(一)依題所示，日本警方有製作B之筆錄，而B之陳述內容不利於A，且日本與我國無司法互助約定，故應討論者係境外取證是否具有證據能力，學理上素有不同之論爭：

1.有論者認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稱之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公務員，均以我國之公務員為限，我國法權效力所不及區域或外國之相同職稱人員，不在其內。題旨之境外傳聞證據，並不符上開傳聞例外規定之要件，故不能直接適用各該條規定。（即107年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否定說）

2.另有論者認為，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性質上與我國警詢筆錄雷同，同屬傳聞證據，在法秩序上宜為同一之規範，為相同之處理。若法律就其中之一未設規範，自應援引類似規定，加以適用，始能適合社會通念。在被告詰問權應受保障之前提下，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等規定，據以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即107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肯定說），而107年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採此說，**若採此說似得類推上開傳聞例外而具有證據能力，併予說明**。

3.惟，本文認為**應以公平審判的被告程序權及質問權保障為核心**，作為刑事審判容許境外傳聞證據之實質審查基準，因此需具體審酌被告對質詰問權之剝奪是否正當合理，**而不屬侵害被告訴訟權，而無礙程序正義，核先說明（即107年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之折衷說）**。依題所示，因B在日本，**難以預期B會到我國法庭應訊，遂「僅」宣讀B的日本警察筆錄**，本文認為被告未能親自對質詰問行使其防禦權時，國家機關有本於補償、平衡的公平程序要求，予以替代性之防禦、辯明方案或機會，例如採取遠距視訊，依現今網際網路發達之時代，殊難想像無法透過遠距視訊方式為之，況且未經對質詰問之境外傳聞證據，**亦不得係唯一或主要之認定被告有罪**

[1] 古承宗，《刑法分則財產犯罪篇》，三民書局出版，2018年，頁252。

證據，而有過度侵害被告訴訟防禦權造成不公平審判情事（即學理上所稱之佐證法則），本題似僅有宣讀B的日本警察筆錄，即採為A運輸毒品罪之「主要證據」，故應認不合乎佐證法則，始合乎112年憲判字第12號之判決意旨與精神，更甚者係有論者認為傳聞例外係屬列舉之規範，故類推傳聞例外將違反法律保留，更侵犯對質詰問權。職此以言，本文認為A主張法院判決違法係屬有理由。

(二)準此，本文認為A主張法院判決違法係屬有理由。

高點・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海量解題力

打造高分力　提升寫作力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Administration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正解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吳○鵬（應屆考取） 113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TOP10】

葛律老師在行政法申寫班提供的講義很適合拿來複習，另外，老師批改的建議很實用，法科的申論相較其他三科，在格式上較不同，經過幾次練習，可以更熟悉寫作格式，考場上也不會這麼緊張。

※面授/網院 **3,000**元起/科，雲端 **6**折起/科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高分實證

林○宇（在職考取） 113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高點的原因是看到許多社群平台的推薦，實際上課後更發現**高點老師除了善用體系圖與實例進行講解外，更願意在課後協助批改考卷及討論問題**。此外，班內不時於課外舉辦的讀書會及官網上的專欄文章，更能讓學生省去查閱資料及過濾資料的時間。

※學員專屬服務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高分實證

曾○洳（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面授/網院 **1,000**元起/科，雲端 **1,500**元起/科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李○米（跨系考取） 113高考人事行政【狀元】
普考人事行政

狂作題班真的很棒！因為狂作題班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還有各科加強課，經過大量申論練習，就算遇到不會的題目，還是能寫出一定的篇幅，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面授限定，**6,000**元起/科

衝刺114地方特考，試不宜遲！

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網院課程：**最高可折6,000元**
【完整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雲端函授：**6折起**優惠價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